

臺南市那拔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08月23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31174675函辦理。
- 二、「學校衛生法」第15條第1項與「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貳、目標：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降低親師衝突，增進親師互動互信，俾益學生受教權益及身體健康。

參、處理程序：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如遇護理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通知行政人員協助處理。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病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教導處協助辦理。
-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學生經護理師護理後請回教室等待家長為原則，導師應了解學生病情，以利後續關懷慰問。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病學生交給家長繼續照顧。

3. 護送人員：由導師或教導處人員優先陪同護送學童就醫，若教導人員同仁因故無法護送時，則請由總務處輪流協助護送學童就醫。護送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課務由教導處排代。(事情緊急得先行告知事後再補辦手續)。

4. 護理師護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教導處人員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看顧健康中心並協助學童敷藥…等(若人員不足調配時，將簡易醫療車調整至學務處)。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5.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檢傷分類標準評估及其專業能力判斷之。

- 四、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上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送醫之交通工具由教導處安排行政人員或導師支援，必要時得聯繫計程車。護理師若判斷嚴重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護理師隨車護送。行政人員與導師另車隨即前往共同處理。

- 五、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護理師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校長，必要時由教導處安排行政人員輪流代課(調課)事宜並知會人事主任。

- 六、傷患送醫時之急用計程車費、出車人員的停車費採實支實付，檢附領據由學校家長會基金

支付備用，若有校內人員或老師代付醫療費用，則由級任老師向墊付人拿取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三日內償還墊付人；如向家長收費無法追討，檢附領據由學校家長會基金支付醫療的經費。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八、科任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九、傷病情況如有下列情況者，應即報備至教導處並向校長報告。

1. 需連絡 119 救護車支援情況時。
2. 重大外傷情事：諸如骨折、嚴重外傷、大量出血或吐血，校外車禍事件等。
3. 有緊急疾病症狀或食物中毒跡象者。
4. 其他緊急意外傷害或具有不確定性因素者。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 董惠如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黃信穎

學務組長

教師兼
學務組長 劉奕驊

幼兒園主任

教師兼
幼兒園主任 楊斯涵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慧容

校長

蘇拔國民小學
校長 林義豐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